

385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廳長		主席代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准經濟部代電以准財政部電市人運辦物品禁由戰區運入內地等由電令遵照辦理		省建第1699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廳長	
								秘書長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正長		員員		辦事		科技股技科秘	
成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號		號		號		號	

11/17/41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卷

第四科

三

成字434五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初六 收到

經濟部

人造土磚為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

件

11月4日(星期四)14時
省建字第 1699 號

128647

收 文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商

36756

號第

一

頁

計

字

照及	禁止	查照	製造	作原	一八	行在	公會	品運	湖北省
同業	由戰	辦理	之人	料製	五號	奉茲	証明	銷各	省政府
公會	區運	等由	造絲	造之	又代	准財	書查	地准	府嚴代
証明	入內	查國	織品	貨物	電節	政部	驗放	憑海	主席
書驗	地本	內製	亦應	應由	開凡	二十	行一	閩分	案查
放辦	部前	造人	禁止	海關	在戰	八年	案前	銷執	閱於
法不	電准	造絲	由戰	一律	區以	十月	經本	照及	國內
再適	憑海	織品	區運	禁運	禁止	閩渝	部分	上海	製造
用除	閩分	既經	入內	所有	進口	字第	電通	市綢	人造
分電	銷執	規定	地囑	國內	物品	第一	飭放	緞業	絲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二頁計

字

外相應電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經濟部長
翁文灝
梗商印

中華民國廿八年

十月

日

午分

點發

3附

(紙由摘電文)

14 府政省北湖

第四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戰地黨政委員會	
						由鄂漢口運入內地人造旦藥局一律禁止	
						此案已准任濟部代電量修通令運止查是奉件擬存查	
						存查	
						土元	

年 月 日 時 到

9 11 8 (星期四) 時 48 號 1719 號 省建字第

收文 字第 號

128897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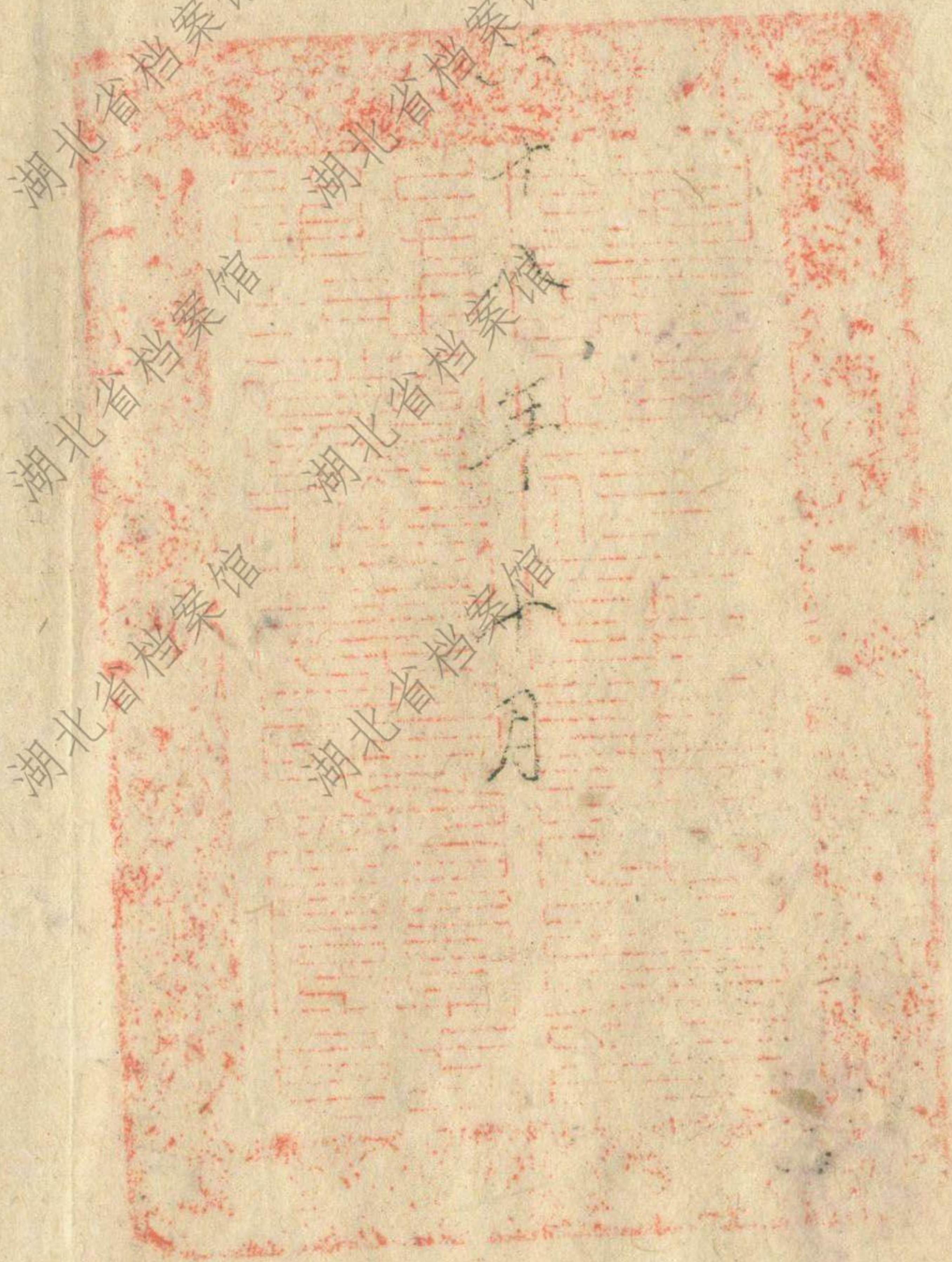
戰政渝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

案准經濟部商三六七五六號代電開：

案查關於國內製造人造絲織品運銷各地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查驗放行一案前經本部分電通飭放行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閩渝字第一七一八五號文代電節開凡在戰區以禁止進口物品作原料製造之貨物應由海關一律禁運所有國內製造之人造絲織品亦應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竊查照辦理等由查國內製造人造絲織品既經規定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本部前電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同業公會證明書驗放辦法不再適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行各戰區省政府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等由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各主管機關遵照為要渝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覆印

中
華
民
國



日

監印 黃厚琪

3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第三科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省政府代電 令知各禁人造絲織品由稅局運銷 內地由	查以重工業係由市府通令主管官署遵照在案本件擬予存查 當否乞 核！	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拾四 收到

附件

收文

廳建字第 946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由事准經濟部代電以准財政部電為人造絲織品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等由電令遵照
查禁由

湖

北

省

政

府

快

郵

代

電

省建三號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

設

處

案准經濟部商字第三六七五六號便代電

開案查關於國內製造人造絲織品運銷各地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上海
市綢緞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查驗放行一案前經本部分電通飭放行在
卷茲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間渝字第一七一八五號文代電即開凡
在戰區以禁止運銷物品作原料製造之貨物應由海關一律禁運所有國
內製造之人造絲織品亦應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屬查照辦理等由查國內製造
人造絲織品既經規定禁止運銷內地本部前電准憑海關分銷執
照及同業公會證明書查驗放行不再適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各管
官署遵照為荷此令
官署遵照為荷此令
官署遵照為荷此令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監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九日 收到

立此為前准
經濟部及戰地
黨政委員會先
由電請轉屬
這些當能以前此
王叔才等代
電通行區黨本件
現附卷存查

王士

18

3 附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快郵代電

未發字第

號共 字

000131

摘 由 為國內製造之人造絲織品禁止
由戰區運入各地遵照并轉飭遵
照由 特電請查

湖北省政府奉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

渝字第一六九三號代電零開案准經濟部商三六

存查

七五六號代電轉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閏渝字

第一七一八五號代電節開凡在戰區以禁止進

口物品作原料製造之貨物應由海關一律禁運所

有國內製造之人造絲織品亦應禁止由戰區運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1309024

湖北省建設廳 第一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快郵代電

第二 (共 頁)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地	嗎查照辦理等由查國內製造人造絲織品既
經規定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本部前電准憑海關	
分銷執照及同業公會證明書驗放辦法不再適用	
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轉行各戰區省政府轉飭各主	
管官署遵照等由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各主管機	
關遵照為要等因特電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未	

第九戰區地黨政委會員會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薛岳地政皓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第三

(共

頁)